

债券简称：22 海旅 01

债券代码：138502.SH

债券简称：23 海旅 01

债券代码：115455.SH

债券简称：23 海旅 02

债券代码：240353.SH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 33 层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规定和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Tourism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注册文件及核准/注册规模

2021 年 8 月 9 日，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并上报海南省国资委。

2021 年 8 月 23 日，海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2 海旅 01”：

1、债券名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单一期限品种。

4、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

5、到期日：2027 年 10 月 26 日。

6、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

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8、票面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89%。

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23 海旅 01”：

1、债券名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海南自贸港专项债）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单一期限品种。

4、起息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5、到期日：2028 年 6 月 26 日。

6、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6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6 月 26 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8、票面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30%。

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出资等用途。

“23 海旅 02”：

1、债券名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单一期限品种。

4、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5、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14 日。

6、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 8、票面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98%。
- 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向发行人发送《关于提请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提请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2023 年度）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

执行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海南省属重点旅游产业平台，定位为海南省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投资发展运营商，致力于成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投资引领者、海南省旅游产业链的整合者、先导性旅游项目的创新驱动者、重要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者和国际化旅游产业建设的合作平台。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1、旅游交通业务板块

旅游交通板块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运营，旗下上市公司海汽集团是全国唯一一家具有全省性客运网络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营业务包含汽车客运业务、客运站经营、汽车销售、维修与检测、汽车器材与燃油料销售、公交客运业务、不动产租赁等业务，以汽车场站为依托，发展汽车客运、公交运营、道路运输服务。2023 年，公司交通运输板块收入为 891,736,681.88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71%。

2、酒店业务板块

公司下属的旅游酒店板块主要由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海南三亚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三亚海旅酒店有限公司（原“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成，主要负责接待服务、国际旅游度假、会议服务、住宿与餐饮服务。其中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共同经营博鳌国宾馆项目，海南三亚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三亚悦榕庄度假酒店，三亚海旅酒店有限公司经营三亚鹿回头国宾馆和三亚湾迎宾馆。2023 年，公司旅游酒店板块收入为 173,909,054.17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48%。

3、免税业务板块

发行人子公司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为发行

人免税销售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经营离岛免税及日用消费品。目前，公司在离岛免税、跨境电商、岛民免税三大商业板块布局。离岛免税方面，公司设立高端旅游零售综合体海旅免税城，开展线下免税品门店的运营管理业务，向全国离岛游客零售免税商品，经营面积达 9.5 万平方米。2023 年，公司旅游免税业务板块收入为 3,913,179,030.15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5.74%。

4、黄金贸易业务板块

发行人子公司海南省钻石珠宝有限公司为运营主体，2023 年度，黄金贸易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1,418,249,394.7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2%。

5、旅游服务业务板块

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运营主体，2023 年旅游服务业务板块收入为 142,293,647.6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2%。

6、其他业务板块

其他业务板块运营主体有海南省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南海会务有限公司、东方通用航空摄影有限公司等，业务涵盖商业综合体出租、物业出租、水电气转售、房产土地出租以及房产销售等业务，2023 年，以上业务产生营业收入 480,898,347.72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85%。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旅游交通板块	8.92	7.95	10.87	12.71	8.07	6.95	13.88	16.69
酒店板块	1.74	0.21	87.93	2.48	1.24	0.22	82.26	2.56
免税板块	39.13	31.54	19.4	55.74	33.82	28.38	16.09	69.94
黄金贸易板块	14.18	14.12	0.42	20.20	1.06	1.05	0.94	2.19
旅游服务板块	1.42	1.44	-1.41	2.02	0.02	0.04	-100	0.04
其他业务板块	4.81	2.22	53.94	6.85	4.14	2.48	40.13	8.57
合计	70.20	57.48	18.13	100.00	48.35	39.12	19.09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	190.01	163.28
总负债	99.47	74.97
净资产	90.54	88.3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92	79.49
资产负债率（%）	52.35	45.92
净利润	1.24	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0	-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8	-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1	9.31

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总资产均有所增长，经营状况良好。从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看，未发现发行人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2 海旅 01”：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根据《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 海旅 01”：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根据《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海南自贸港专项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 1 亿元用于子公司出资。

“23 海旅 02”：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根据《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2 海旅 01”：

2023 年发行人共使用募集资金 2.1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海旅 01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0.71 亿元。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3 海旅 01”：

2023 年发行人共使用募集资金 2.72 亿元，其中 0.81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0.9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 亿元用于子公司出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海旅 01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2.28 亿元。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3 海旅 02”：

2023 年发行人共使用募集资金 0 亿元，截止 2023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5 亿元。

三、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披露用途变更公告。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海旅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顺利完成2023年债券利息支付。

“23 海旅 01”：

2023年6月19日完成公司债券发行，2023年度内暂无债券还本付息情形。

“23 海旅 02”：

2023年12月12日完成公司债券发行，2023年度内暂无债券还本付息情形。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2 海旅 01”：

2022年10月26日完成公司债券发行，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了《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了《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中期报告》、《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报及附注》。

2023年4月，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了《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任职的公告》。针对该事项，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披露了《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3 海旅 01”：

2023年6月19日完成公司债券发行，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了《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中期报告》、《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报及附注》。

“23 海旅 02”：

2023年12月12日完成公司债券发行，2023年度内暂无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海旅01已完成付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2024年5月，发行人对外公告关于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况的公告，三级子公司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旅投持有51%的股权、丽尚国潮持有39%的股权）于2022年9月30日在民生银行贷款1,001.33万元，上述贷款到期后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无力偿还该笔贷款，海南旅投对该笔贷款担保部分进行了偿付。截止2023年末，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负有清偿义务的已到期债务已偿还517.36万元，剩余483.97万元尚未偿还。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稳定的经营性收益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843.51 万元、483,568.14 万元、702,026.62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为债券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较为充裕的现金储备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保障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45,786.48 万元、185,780.23 万元、270,704.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2%、11.38%、14.25%。货币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营运、项目投资结算所需的同时，也能够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3、拥有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共在各家银行获得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4.4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6.52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7.94 亿元。发行人如不能及时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

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加上发行人目前较为通畅的公司债等债务融资渠道，从而为本次债券到期偿付提供流动性支持。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海旅 01”：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23 海旅 01”：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23 海旅 02”：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2 海旅 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23 海旅 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23 海旅 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海旅 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23 海旅 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23 海旅 0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海旅 01”：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2 海旅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资信将在 22 海旅 01 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 22 海旅 01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23 海旅 01”：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布了《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海南自贸港专项债）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3 海旅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资信将在 23 海旅 01 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 23 海旅 01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23 海旅 02”：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公司债券发行，2023 年度暂无债券信用评级。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